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151 号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宏伟、张文章、李元勋、刘德学、陈光、李仲远、吴长伟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是未按规定披露你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。二是控股股东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。三是部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四是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4.1.1 条、第 6.3.8 条、第 7.7.4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4.1.1 条、第 7.7.4 条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6.3.3 条、第 6.3.10 条、第 6.3.12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李宏伟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第一款、第4.3.5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第一款、第4.3.5条的规定。你公司总经理张文章、董事会秘书李元勋、时任总会计师刘德学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第一款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你公司总会计师陈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你公司时任总经理李仲远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吴长伟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5 年 9 月 5 日